

B03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建集团”）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关于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临2020-010），公告公司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或“增持人”）计划于2020年3月20日起6个月内增持最低不少于0.1%，最高不超过0.5%爱建集团股份。

● 2020年5月6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股东均瑶集团计划增持股份的公告》（临2020-010），公告公司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或“增持人”）计划于2020年3月20日起6个月内增持最低不少于0.1%，最高不超过0.5%爱建集团股份。

● 2020年5月13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股东均瑶集团于2020年5月6日（公司敏感期解除后），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爱建集团股份81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以均瑶集团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增持平均价格为7.37元/股，合计金额637.90万元，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最终增持比例0.1%的一半。（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临2020-020号公告）

●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均瑶集团《告知函》，告知均瑶集团于2020年5月20日、25日、26日、27日拟向中昌海运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由爱建信托为中昌海运提供最高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下同）的信托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贷款可以分笔发放，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在双方签署上述合同后，爱建信托向中昌海运累计发放信托贷款共计人民币1.37亿元。

● 为担保上述信托贷款，爱建信托分别与相关抵押人、担保人签署以下法律文件：

（1）与抵押人三盛宏业签订《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上海市毛家园路889弄3号2001室及弄11-12号地下层1层自167号；

（2）与抵押人三盛房产签订《抵押合同》，抵押物分别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亭南路888弄90号11号南侧、91号及92号北侧、91号1-92号车位；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亭南路6377-621号3087/587/589号1层；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亭南路688弄654-668号1-2层以及地下一层车库。

（3）与出借人三盛宏业、兴铭房地产分别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各自质押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42.HK，以下简称“中昌数据”）320万股限售股股，106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4）与出借人兴铭投资签订《股权质押合同》，质押物为雅邦大数据100%股权；合同签署时对应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5）与四名保证人三盛宏业、陈建铭、陈艳红、雅邦大数据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各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前述（1）-（5）项质押物目前价值合计2亿元，可以覆盖1.37亿元的贷款本金。

因中昌海运拟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其行为已构成《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虽然贷款仍在期限内，但其最大限额维护自身权益，爱建信托依约履行，书面要求中昌海运立即归还逾期贷款本金、利息及每日罚息、违约、违法等款项，并宣布其余未到期的全部贷款本金提前到期，中昌海运应向原告书面剩余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截至爱建信托起诉之日，中昌海运仍未支付本案诉讼争执款，各担保人均未就中昌海运的相关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74,412,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3）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股东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9年1月3日，公司发布公告《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9-002），公告公司股东均瑶集团本次增持计划于2019年1月3日起6个月内增持最低不低于1%，最高不超过1.9%的公司股份。该次增持已于2019年7月1日完成，均瑶集团合计增持股票公司股16,219,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临2019-002、007、033、036号公告）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均瑶集团基于传承弘扬“爱国建设”理念，打造百年企业，对爱建集团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为了实现建设爱建集团的治人治法治结构与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拟于2020年3月20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均瑶集团在公司股东会、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额度：最低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0.1%，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计划：均瑶集团基于对公司股价走势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3月20日起不超6个月，本次增持计划由均瑶集团有资金进行，为期的期间内将买入大量资金，同时从维护市场平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角度考虑，在个月内均具有可行空间。增持人秉承价值投资理念，增持计划期限定为6个月，有利于增持人合理控制增持成本。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均瑶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出现尚未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均瑶集团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0年5月27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告知函》，告知均瑶集团于2020年5月20日、26日、27日（公司敏感期解除后），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爱建集团股份股票81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以均瑶集团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增持平均价格为7.37元/股，合计金额637.90万元，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最终增持比例0.1%的一半。（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临2020-020号公告）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股本变化情况的，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二）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6个月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增持人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6个月届满仍未实施增持，增持人将及时说明原因。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34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事件涉及的诉讼：中建广院、阶段一；案件一为立案阶段；案件二为直接进行执行阶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依据相关协议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并经法院受理直接进入执行程序）。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中爱建信托为原告；案件二中爱建信托为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涉案一案为涉诉金额为人民币1.37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案件二涉及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质押股票及质押抵押的公允价值可能会影响爱建信托已发放贷款，但后续存在按相关约定计提资产减值的可能，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质。

六、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接公司全资子公司爱建信托通知，其中昌海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海运”，所涉案件为“阶段一”）、上海隆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维”，所涉案件为“阶段二”）的因信托合同产生的债务纠纷，爱建信托作为债权人和执行人，于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名债务人分别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类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临2020-010），公告公司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或“增持人”）计划于2020年3月20日起6个月内增持最低不少于0.1%，最高不超过0.5%爱建集团股份。

● 2020年5月6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股东均瑶集团计划增持股份的公告》（临2020-010），公告公司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或“增持人”）计划于2020年3月20日起6个月内增持最低不少于0.1%，最高不超过0.5%爱建集团股份。

● 2020年5月13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股东均瑶集团于2020年5月6日（公司敏感期解除后），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爱建集团股份81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以均瑶集团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增持平均价格为7.37元/股，合计金额637.90万元，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最终增持比例0.1%的一半。（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临2020-020号公告）

●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均瑶集团《告知函》，告知均瑶集团于2020年5月20日、25日、26日、27日（公司敏感期解除后），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爱建集团股份股票81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以均瑶集团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增持平均价格为7.37元/股，合计金额637.90万元，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最终增持比例0.1%的一半。

●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尚未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均瑶集团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0年5月27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告知函》，告知均瑶集团于2020年5月20日、26日、27日（公司敏感期解除后），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爱建集团股份股票81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以均瑶集团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增持平均价格为7.37元/股，合计金额637.90万元，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最终增持比例0.1%的一半。（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临2020-020号公告）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股本变化情况的，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二）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6个月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增持人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6个月届满仍未实施增持，增持人将及时说明原因。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34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事件涉及的诉讼：中建广院、阶段一；案件一为立案阶段；案件二为直接进行执行阶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依据相关协议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并经法院受理直接进入执行程序）。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中爱建信托为原告；案件二中爱建信托为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涉案一案为涉诉金额为人民币1.37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案件二涉及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质押股票及质押抵押的公允价值可能会影响爱建信托已发放贷款，但后续存在按相关约定计提资产减值的可能，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质。

六、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接公司全资子公司爱建信托通知，其中昌海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海运”，所涉案件为“阶段一”）、上海隆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维”，所涉案件为“阶段二”）的因信托合同产生的债务纠纷，爱建信托作为债权人和执行人，于前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名债务人分别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类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3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和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日报》、《经济日报》、《人民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00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显光电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内为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美元1,000,000.00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民生银行在上述最高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1. 主合同

乙方与合同债务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约定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修改补充协议或与上述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数据记载构成的共同的主合同。

2. 最高债权额

美元壹仟万元整。

3. 借款期限

自2020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19日止。

4. 借款方式

双方协商确定。

5. 借款利率

双方协商确定。